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詠順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峯

代 理 人 陳智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之支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又附表之支票業經本院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並已於民國114年3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且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4年5月15日具狀向本院提出本件除權判決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廖千慧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催字第000113號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景裕磁磚專賣	京城銀行	113年7月3	16萬3,409元	5503359	

(續上頁)

01

	店吳柏毅	崙背分行	1日			
--	------	------	----	--	--	--